

水稻浸種攪拌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57)

86.6.6 農糧 86129367 號(訂) 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水稻浸種自動行走攪拌翻動作業之機械。

二、採 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攪拌機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、重量、直徑及轉速。
- (二) 攪拌機翻動調整方式及調整範圍。
- (三) 動力源之廠牌、型式、電壓、相位、馬力、編號等。
- (四) 控制機構廠牌、型式、方式等。
- (五) 攪拌機適用浸種槽構造、規格、數量、物料容納量(kg)及進、排水設施等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(一) 於浸種槽裝滿標稱最大容量情況下進行翻動作業，測試其作業時間。

(二) 翻動效果測定：

1. 以同一稻種300kg以上(足夠攪拌一次作業行程所需量)，其中一半予以染色後，將染色及未染色之稻穀分上、下兩層依序倒入浸種槽，再注入清水至滿槽。
2. 將攪拌機開動以標稱作業速度攪拌後、排去儲水取樣。
3. 在不同位置以取樣器取樣，共計取樣九點。
4. 將各點樣品依染色及未染色予以分開，各計算其粒數，求其百分比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(一) 浸種槽翻動之作業時間應達廠商標稱作業時間範圍內。

(二) 翻動效果：染色稻穀所佔比例應介於40~60%。

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於總作業時間之10%，機械經檢查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